

國立中央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

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本表，送本校生物安全會覈實同意並簽名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，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。研究計畫核准後，所進行之基因重組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，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，須再另填寫「申請同意書」報請本校生物安全會同意。

研究計畫名稱：_____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及傳真：_____

執行機構、系所：_____

- 1、實驗內容：
-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？ ----- 是
 -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？ ----- 是
 -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？ ----- 是
 -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？ ----- 是
 - 是否為自交植物？ ----- 是

2、重組基因來源、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（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）

- a.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：_____
- 第一級危險群，第二級危險群，第三級危險群，第四級危險群，動物，植物
- b.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：_____
- 第一級危險群，第二級危險群，第三級危險群，第四級危險群
- c.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、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：_____

3、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

- a.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：SPF 設備； IVC 設備；
- 其他〔名稱〕_____
- b.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：生長箱； 溫室； 農場；
- 其他〔名稱〕_____
- c. 基因轉殖方法：virus； microinjection； liposome； gene gun； _____

4、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：P1 P2 P3 P4

5、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 其生物安全等級：P1 P2 P2+ P3 P4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生物安全會查覈欄（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資料，由生物安全會查覈人覈實同意並簽名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任一項目不合適或不完備，則退還請申請人改善或更正。）

本項基因重組實驗查覈結果：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

附註意見(無者免填)：

生物安全會負責人(或查覈人)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(以下由本委員會填寫)

收案日期			收件人 (請送至生科系 葉如芳小姐)		
審查委員 (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綦振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葉靖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蔡章仁	初審資料送出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夢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粘仲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廖康康		複審資料送出日期
審查委員 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綦振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葉靖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蔡章仁	初審資料送出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夢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粘仲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廖康康		複審資料送出日期
通知申請人 初審意見日期			申請人回覆初審意見遞 交修改後申請表日期		